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股票代码：600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12 号

通讯地址：沈阳市于洪区怒江北街 2 号甲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别提示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国有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报告书的签署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材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沈阳市国资委”）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原因是工业国有公司将所持有的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资产公司”）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而引致，辽宁省国资委及沈阳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划转。本次划转完成后，工业国有公司不再持有汽车资产公司股权，华晨集团持有汽车资产公司100%的股权，成为金杯汽车的间接控股股东，金杯汽车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辽宁省国资委。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别提示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声明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业国有公司、本公司	指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金杯汽车、上市公司	指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09
本报告书	指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汽车资产公司	指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金杯汽车 24.38% 的股份
华晨集团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阳市国资委	指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划转、本次划转	指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概况

名称：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希科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34668587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产业投资；招标代理，中介咨询；国内外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除外）；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闲置设备调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52 年 03 月 28 日

主要股东：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51 号

邮政编码：110000

联系电话：024-31290008

传真：024-3129000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希科	董事长	男	中国	沈阳	21010419601102****	无
崔 岩	董事兼经理	男	中国	沈阳	21010319650203****	无
赵新钢	董事	男	中国	沈阳	21060319780727****	无
王 宏	董事	女	中国	沈阳	21010519631216****	无
侯会丰	董事	男	中国	沈阳	21010619650825****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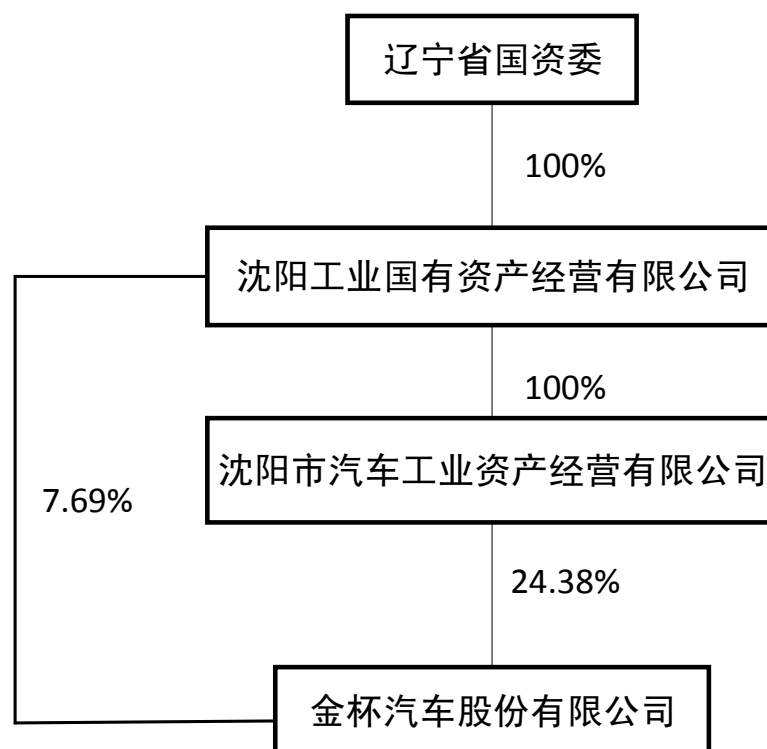
贾 敏	监事	女	中国	沈阳	21010619701018****	无
张丽琦	监事	女	中国	沈阳	21148119780215****	无
魏红兵	监事	女	中国	沈阳	21010519670216****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工业国有公司为沈阳市国资委全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汽车资产公司为工业国有公司 2000 年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股权控制图如下所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通过本次股权划转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明确产权关系。辽宁省国资委、沈阳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划转，本次划转完成后，华晨集团持有汽车资产公司 100%的股权，成为金杯汽车的间接控股股东，金杯汽车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辽宁省国资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工业国有公司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少在金杯汽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资本运作而导致权益发生变动之情形。如发生此种情形，工业国有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工业国有公司直接持有金杯汽车 84,040,174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69%；汽车资产公司直接持有金杯汽车 266,424,742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4.38%，工业国有公司持有汽车资产公司 100% 的股权；工业国有公司合计持有金杯汽车 350,464,916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2.07%。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工业国有公司不再持有汽车资产公司股权，工业国有公司直接持有金杯汽车 84,040,174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69%。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工业国有公司与华晨集团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划转的当事人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当事人：划出方为工业国有公司，划入方为华晨集团。

（二）本次划转的标的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工业国有公司持有的汽车资产公司 100% 的股权。

（三）转让价款与支付

本次交易为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不涉及支付对价。

（四）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相应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

三、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后的股权性质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工业国有公司持有汽车资产公司 100% 股权为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华晨集团持有汽车资产公司 100% 股权仍为国有股权，上述股

权性质划转前后未发生变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及附加特殊条件情况

工业国有公司持有的汽车资产公司 100%股权及通过汽车资产公司间接持有的金杯汽车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信托、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1、2018 年 2 月 13 日，工业国有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华晨集团无偿划转汽车资产公司 100%股权的相关议案。

2、2018 年 4 月 19 日，华晨集团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百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接受工业国有公司持有的汽车资产公司 100%股权的相关议案。

3、2018 年 4 月 20 日，工业国有公司与华晨集团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4、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已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获得辽宁省国资委的批准，并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获得沈阳市国资委的批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信息披露准则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金杯汽车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变更为辽宁省国资委。

（一）受让人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名称：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	祁玉民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16 日
股东名称：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开发、设计各类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制造、改装、销售各种轿车（以国务院授权的相关部门公告为准）、发动机及零部件（含进口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设备、房地产开发、新能源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本运作、内控管理咨询服务，代理加工服务业务，租赁服务，开发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744327380Q
通讯地址：	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联系电话：	024-31991111
传真：	024-31991111

（二）受让人主体资信情况

华晨集团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出现经营异常及严重违法失信情形。

（三）受让人主体受让意图

通过本次股权划转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明确产权关系，辽宁省国资委、沈阳市国资委均批复同意本次划转，本次划转完成后，华晨集团持有汽车资产公司 100%的股权，成为金杯汽车的间接控股股东，金杯汽车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辽宁省国资委。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负债、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金杯汽车未清偿的负债情形，不存在未解除金杯汽车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金杯汽车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金杯汽车 A 股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它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王希科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晨集团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4、与本次股权划转有关的政府批文及内部决议

二、备查地点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12 号

联系人：张丽琦

联系电话：024-2289723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王希科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沈阳市
股票简称	金杯汽车	股票代码	600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1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350,464,916 股 持股比例：32.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266,424,742 股 变动比例：24.38% 变动后持股数量：84,040,174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7.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王希科

年 月 日